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1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认购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经理人。我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该计划第一个专项计划年度的受托管理费率为0.025%/年，剩余年度为0.015%/年，合同生效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存续期至2034年6月25日。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

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5.3亿元，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发放股东借款以及支付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

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58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计划第一个专项计划年度的受托管理费率为0.025%/年，剩余年度为0.015%/年。

####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5年7月16日。

#### **(二) 交易价格**

该计划管理费率为第一个专项计划年度为0.025%/年，剩余年度为0.015%/年。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专项计划年度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除首笔在设立后2个月内支付外，其余各笔将于每个普通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2025年7月16日至2034年6月25日。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